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泉委办发〔2019〕42号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及部分驻泉省直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实现市级层面到2021年底、县级层面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将绩效管理覆盖到所有财政资金,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切实提升政府效能。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如下措施:**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一)将政府预算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从2019年起,重点关注预算编制、收入质量、支出结构、政府债务管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等方面,建立市本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选择泉港区、南安市、德化县等3个条件较好的示范县(市、区)建立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的综合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财政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二) 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2019年起,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惠民惠农惠企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教育、医疗卫生、农业农村、科技、工信等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2020年起对所有市级部门单位全面开展。同时,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部门单位预算收支重点绩效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市财政局)

(三) 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加大财政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力度,从2019年起,抓好政策和项目等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全覆盖。每年选择部分规模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和评价,对实施期限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对政策到期、绩效偏低的政策和项目及时予以清理退出。重点关注对下转移支付的财政政策和扶贫项目的实施情况。(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四) 预算申请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投资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对新出台重大

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从2020年起，市级政府投资的城建、交通等新建重大投资项目以及扶持企业重大政策出台前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从2021年起，对市级所有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经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责任单位：市发改、住建、交通运输、工信、科技、商务等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市财政局）

（五）预算编制环节硬化绩效目标管理。从2019年起，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规范绩效目标编审管理，切实改变“先有资金、后有项目，先有项目、后有目标”的现象。各部门单位编制预算时要设置资金、政策、项目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随同年度预算及调整申请一并报送审核批复，作为预算部门单位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执行中确需调整的，应当重新报批。从2020年起，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责任单位：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市财政局）

（六）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监测、预算资金调度、国库集中支付等方面的管理，切实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从2019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监控常态化管理，推动部门单位自行监控全覆盖，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从2020年起，逐步推动预算部门单位对所有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行监控，有计划地选择一些部门和项目进行重点解剖，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七）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要建立相关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联动考评、第三方专业考评、社会公众满意度考评等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创新评价方法，加快实现资金、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要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提升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效果，对绩效目标未达到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对长期绩效偏低的政策项目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从2019年起，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有计划地选择部分政府性基金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市财政局）

（八）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从2019年起，各级各部门要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

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从2020年起，市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给予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予以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市财政局）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九）加快建立一般公共预算和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稳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层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将绩效管理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并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同时，加快对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各项政府投融资活动实施绩效管理，实现全过程跟踪问效。在2019年底前市级基本建成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从2020年起，开展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在2021年底前市级基本建成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

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四、规范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十)优化绩效管理流程。在2019年底前抓紧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一)健全标准体系。围绕关键要素、管理链条和重要目标，抓住与绩效相关的因素、指标和内容，在建立健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基础上，市级预算部门要建立完善分行业、分部门、分领域的指标库，在2021年底前基本建成主要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十二)健全技术规范。要在2019年底前完善材料数据表样、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绩效报告样本、绩效监控评估方案、第三方参与评价规程等文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十三)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配置机制，抓紧修改调整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符的制度办法，按照预算支出、政策、项目等分门别类，找

准绩效与预算结合点,在2019年底前制定出台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调整管理规定,切实把绩效导向引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绩效激励约束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四)规范评价管理方式。从2019年起,建立借力引智机制,组织部门单位、专家、教授等专业人才对绩效目标、评价报告开展联合会审;积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加强执业质量全过程跟踪和监管;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搭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十五)加快信息化建设。推动运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在2021年底前基本建成上下级财政部门与同级预算部门单位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支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五、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有效落实各项保障,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充实预算绩效管理力量,抓紧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谋划,制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和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十七) 明确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县(市、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本级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预算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管理的具体工作，落实好财政部门提出存在问题的整改意见，切实改进预算支出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十八) 加强监督问责。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政府绩效目标考核。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要会同审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重点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硬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同时，在部门预算中同步公开绩效目标，在决算中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推动重大政策和

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依规予以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从2019年起，市级组织抽取部分部门自评项目开展再评价，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单位及其责任人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效能办、市直党工委、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抄送：省财政厅。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